

梁鉅文著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梁鉅文 著

大東書局

印 行

例言

(一) 本書注重分析研究，故將中央銀行之各方面皆分章討論，以便研索。
 (二) 本書於各國中央銀行之沿革，僅在第二章略述其成立之經過，資本之募集，特權之享有等，其他則就專章論述之。

(一) 本書除少數地方仍用『兌換券』，『紙幣』等名詞外，其餘皆用『鈔票』二字，以昭畫一。

(一) 本書材料主要部分，大半本之吾師方少峯先生銀行論講義及講授時之筆記，其他參考書，則為左列各種：

銀行學原理

Dunbar 著 王建祖譯

銀行論

堀江歸一著 陳震異譯

銀行原論

陳家瓚著

銀行學

銀行制度論

中華銀行論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述要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國庫制度

國庫制度之研究

馬寅初演講集一二三四各集

Money and Banking

The Modern Bank

Money and Banking

吳士瑜 著

謝霖 著

馬寅初 著

吳宗騰 編譯

孫祖蔭 著

徐寄廩 編

陸定 著

譚平 著

馬寅初 演講

William A. Scott 著

Amos Kidder Fiske 著

J. Thom Holdsworth 著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U. Conant 著

銀行月刊

北平銀行公會出版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公會出版

銀行週報

上海銀行公會出版

中外經濟週刊

經濟討論處出版

經濟半月刊

工商訪問局出版

工商半月刊

工商訪問局出版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公報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新晨報

北平新晨報社出版

世界日報

北平世界日報社出版

(一) 本書著者學識醇陋，不敢自詡爲著作，故本書幾盡由上列各書採擷而成，

其辭句多有與各書雷同之處，不暇詳記其引自何書，附帶聲明，示無掠美之意

(一) 本書倉促付印，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 明達指示爲幸！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於北平中國大學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目次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效用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概況

第一節 現代各國之中央銀行

第一款 英格蘭銀行

第二款 法蘭西銀行

第三款 德意志國民銀行

第四款 日本銀行

第五款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第六款 蘇俄國家銀行

第七款 意大利銀行

第八款 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

第二節 中國之中央銀行

第一款 戶部銀行及大清銀行

第二款 中國銀行

第三款 交通銀行

第四款 中央銀行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制度

第一節 單一制度

第二節 分立制度

第三節 民有制度

第四節 國有制度

第五節 聯合準備制度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

第一節 民有制度之組織

第二節 國有制度之組織

第三節 聯合準備制度之組織

第五章 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一節 發行鈔票

第一款 發行權之集中

第二款 兌換鈔票

第三款 不兌換鈔票

第二節 代理國庫

第一款 國庫之意義及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第二款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制度

第三節 存款

第一款 存款之吸收

第二款 存款準備金之集中

第三款 中央銀行存款支付之準備

第四節 貼現

第五節 放款

第六節 其他業務

第七節 經營業務之標準

第一款 存款主義

第二款 兼營主義

第六章 中央銀行操縱金融之政策

第一節 貼現政策

第一款 國內貼現政策

第二款 國際貼現政策

第二節 貼現補助政策

第一款 現金升水法

第二款 制限外發行法

第三款 出售政府證券法

第四款 變動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之買賣價格法

第五款 出售外國匯票法

第六款 法定利率法

第七款 禁止現金出口及獎勵其輸入法

第八款 預籌兌現法

第九款 限定兌現地點法

第十款 國外儲金法

第十一款 警告法

第七章 我國中央銀行之論究

附錄

中央銀行章程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效用

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以地位論，與地方銀行相對立；就特權之有無論，與一般銀行相區別者也。亦稱爲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或稱爲銀行之銀行（Banks of Bankers, Bankers' Bank）。關於其意義，學者間所下之解釋甚多，不勝縷敘。茲就數說詮述之於次：

（一）中央銀行乃一國金融上最高之機關，而又爲各銀行之中心者也。

此乃最普通之解釋。是說以爲無論何項事業，皆須有一最高之機關以總理之，輔導之。矧金融事業，更屬經緯萬端，措理稍有不善，其影響卽波及全體經濟組織。

中央銀行領袖全國金融，爲銀行系統上最完善之機關，居於中樞，常令各銀行之業

務，依其指示而發生全國金融統一，安定之效。其說不免失之空泛。

(二) 中央銀行者，有發行特權，立於一般銀行之上，而為一國之金融中樞也。日本學者津村秀松即為是說。乃於普通之概念外，復標舉發行特權以示中央銀行之本質。雖然，中央銀行之能為一國之金融中樞者，姑毋論尙應否具有其他職能；即以特權享有而言，亦不僅此發行權一端。且各國不鮮其他銀行享有此特權者，然仍不得即視之為中央銀行也。是亦有偏而不全之弊。

(三) 中央銀行者，所以稍減一般銀行所負責任，並限制其權力也。

是為美銀行學者敦巴（Dunbar）之言也。其意以為：一般銀行於其職務上所享有之權利，義務，雖有大小之殊；然對維持信用，調節金融之責，則無二致；惟是恐慌禍變之來，常非一般銀行所能盡力者，於是中央銀行不得不實施救助，俾得減輕一般銀行之責任，復措經濟狀況於磐石之固。復次；特權之享有，非可任意歸之一般銀行也，近世各國莫不付予中央銀行，以裁抑一般銀行之濫施職權而圖私益。

此說較爲允當。

(四) 中央銀行通常皆享有發行專權，並有多數之分行，且因代理國庫而受政府之監督也。

右爲荷茨渥慈 (J. Holdsworth) 之言也。是說僅述中央銀行權利之一二，而於其在金融上之地位，並其所負之責任，未有一語道及。亦不能闡明中央銀行之真義。

夫中央集權 (Centralisation)，爲近代國家政治上必採之手段；經濟之事，何獨不然。值茲世運交通之日，一國經濟之盈虛，非可以枝節，微末致力所能奏效，不使全國金融大事集權，不足使之調劑得宜，發揮最高度之統制力量。故國家欲集中金融勢力，必須就大有力之銀行付予種種特權，特許之爲有利公共之營業，維護扶持，增高其操縱全國金融之權威，專意於國家大勢之盛衰，安危，市場恐慌則底定之，財政危急則救援之，以爲一國信用之樞紐。此自封建制度破裂後，在政治上

造成強固之政府；金融界遂亦發生強固之銀行，是爲因應世變潮流之所趨，莫能抗拒者也。

吾人於此，試就一般之解釋，並管見所及，而定如下之說：

中央銀行者，占有一國金融界最高之地位，又享有特別權利，與國家之關係極密切，不圖私利而任全國信用保持與救濟之大責，所以振導一般銀行，維繫經濟而利國家也。

如右詮釋中央銀行之意義，雖未見盡合於理論，但似覺便於整簡的了解。茲再一述中央銀行之效用，則更瞭然其性質矣。

中央銀行之效用，略計之可得十二項。列論於次：

(一) 能增進通貨之效 中央銀行平時吸收大量現金爲發行準備，緊急時又可借保證準備，供給市場以通貨。且中央銀行既擁豐富之現金，一遇恐慌，更可爲全國一般銀行之最後救援。

(二)能調劑金融 中央銀行之所以能增進通貨之效者，以其立於指導，左右各銀行之地位，得依供給需要之原則，以自由伸縮一國之正貨 (Real Money) 及法貨 (Lawful Money)。故對金融市場，確能保其正常規律，不致發生變動。

(三)能行再貼現 一般銀行，平時由貼現放款所受有之票據過多，資金準備即有不充裕之勢，苟至不足以應市場需要時，得以所受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 (Rediscount)。中央銀行於再貼現之利率，必高於一般銀行之貼現利率，平時節約放資，待一般利率騰至中央銀行所定利率時，即大事救濟一般銀行之危難。且再貼現之放款必非少數，亦唯中央銀行始克荷此重責。

(四)能利用貼現政策安定金融 中央銀行既負有救濟恐慌之責，故一遇金融緊急，投機盛行之際，必增高貼現利率，廣為放款，使企業者知所警戒，事業趨於緊縮。又當國內外資金流出入之時，中央銀行更須瞻視國際資金分配之狀態，各國物價平準點之變動，以及其他國際間之經濟關係，適當利用貼現政策，從容坐鎮，金